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2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1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son Aluminium Product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电话号码	021-59761698
传真号码	021-597603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nisonal.com/
电子邮箱	yszq@unisonal.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和燃油车的节能减排。

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已经形成了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多产品体系。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工艺、强大的产品开发实力和规模化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得到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的高度认可，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燃油车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凌云工业、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41,568.20	247,545.06	149,733.66	87,2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67.94	122,354.21	68,955.28	56,157.43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万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6%	41.30%	46.42%	39.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25%	50.57%	53.95%	35.64%
营业收入(万元)	116,449.90	235,012.29	151,119.19	81,091.04
净利润(万元)	11,040.07	23,303.10	12,911.96	5,60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040.07	23,303.10	12,911.96	5,60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52.16	22,434.87	12,643.57	5,28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74	0.9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74	0.9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20.15%	20.65%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07.48	4,911.60	-6,993.74	-1,361.38
现金分红(万元)	-	6,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67%	4.34%	4.88%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14.44 万元、73,496.37 万元、123,501.58 万元和 67,156.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2%、48.63%、52.55%和 57.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海斯坦普、凌云工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或零部件厂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安全性等技术指标的诉求不断提升。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开展轻量化新材料、铝合金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保持与市场同步的过程中，如果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完成开发，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则面临由此造成的业务经营损失的风险；同时，公

司还面临着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方向可能失误的风险。

(3) 租赁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被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来自于租赁。截至报告期末，租赁房产面积占比 72.35%，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占比 31.56%。若租赁房产因为产权瑕疵或出租方原因，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无法续租，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搬迁支出。

(4)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555.76 万元、48,993.06 万元、66,245.45 万元和 67,07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8%、32.72%、26.76% 和 27.77%，期末应收账款较高。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5) 营运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时，结算方式以预付为主，而公司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时，通常有一定的账期。在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期，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需求较大。如公司不能通过股权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以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可能会造成流动性风险。

(6) 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更好服务海外客户，公司在墨西哥和保加利亚设立了子公司，由于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等因素较为复杂多变，且司法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因海外经营、管理经验不足、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7) 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管理半径的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管理、组织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和难度也将增加，公司存在着管理能力、管理制度和管理人才不能适应经营

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世兵和金丽燕，两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0.44%的表决权；本次公开发行后，若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为 4,826.7111 万股，罗世兵和金丽燕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仍然高达 52.83%。如果罗世兵和金丽燕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9)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子公司山东友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7002293)。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导致的风险。

(2) 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关于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牌政策，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车消费。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转变，或者抑制汽车需求的调控政策变得更为广泛与严格，将影响整个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进而产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汽车零部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4)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铝水、铝棒、铝型材等原材料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93%、80.51%、77.96% 和 77.92%，占比较高。铝水、铝棒、铝型材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果铝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3) 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新增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826.711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306.844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上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云南友升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年产 50 万台（套）电池托盘和 20 万套下车体制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倪勇、冯超担任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倪勇：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立科技IPO，鼎际得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冯超：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总监，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合富中国IPO、晋拓股份IPO、利柏特IPO、盛剑环境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陆宇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陆宇晖：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成长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2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邦羽、谢林雷、姜力、孙斌、李东东、胡涵、邓雅元、杨博文、陈思颖、杨步钊、张晶、丰强、虞骐泽、王娜、陈腾飞。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前期的技术沉淀和工艺积累，发行人逐步聚焦于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领域，专注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和燃油车的节能减排，主要产品包括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研发方面，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凭借多年来深耕于铝合金材料和汽车零部件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在高性能铝合金新材料研发、先进加工工艺、轻量化终端产品设计三大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专利，并成功应用于现有产品体系，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铝水、铝棒、铝型材等，铝材属于成熟大宗商品，价格透明，供应充足。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和相对应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已建立起稳定的采购控制程序和供方管理控制程序，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生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滚动预测适当进行备货。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需求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发行人充分利用各个地区的资源优势、人力优势、成本优势，根据当地的资源禀赋分设不同的子公司来承担相应的生产工序，生产模式成熟稳定。

销售方面，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海斯坦普、富奥股份、华域汽车等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由于技术、质量、规模和品牌等实力的限制已形成一定的准入门槛，客户需对供应商履行严格复杂的资格认证等程序，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则相对稳固，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 万元、151,119.19 万元、235,012.29 万元和 116,449.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左右，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从产品构成看，发行人已形成门槛梁系列、电池托盘系列、保险杠系列、副车架系列等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体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轻量化终端产品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认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284.36 万元、12,643.57 万元、22,434.87 万元和 10,952.16 万元。受益于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及渗透率仍处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可持续性。

3、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7,260.59 万元、149,733.66 万元、247,545.06 万元和 241,568.20 万元，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先后在上海、山东、广东、重庆、安徽、吉林、江苏、湖北等地设立了多个制造基地，业务覆盖范围较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支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29.85 万元、11,925.94 万元、15,641.62 万元和 7,334.46 万元，为经营规模的增长提供保障和支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为更好满足客户海外生产基地的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在美洲加快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在欧洲保加利亚设立泽升欧洲，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提供进一步保障。

4、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供应商，与全球领先的主要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特斯拉、广汽集团、蔚来汽车、北汽新能源、吉利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产品已覆盖行业内主流的新能源车型如特斯拉

Model 3、Model Y、广汽埃安系列、蔚来 ES/EC/ET 系列、北汽新能源极狐阿尔法系列、极氪 001/009 系列等。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是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深耕产业的经验以及多年来积攒的技术优势，使得自身产品在市场上拥有独特的品牌价值并且享有较高声誉，电池托盘、保险杠项目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发行人产品同时也受到业内知名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客户对供应商的认可奖项，如北汽新能源优秀质量保证奖、蔚来质量卓越合作伙伴等。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发行人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升级和燃油车的节能减排。符合我国大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和升级、实现汽车强国战略的重大举措。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下的“高品质铝材制造”，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结构零部件属于该行业中的“汽车结构用铝合金型材（5000、6000、7000 系铝合金）”。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十六、汽车”中列示的“轻量化材料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部门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了解其上下游经营模式，

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盈利水平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等；

（3）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和收入明细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情况，核实发行人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5）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战略规划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方向；

（6）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比照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4.36万元、12,643.57万元、22,434.87万元和10,952.1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适用。

2、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1992年12月4日，公司前身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青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字第02590号）。

2020年7月27日，经友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友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2日，友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9日，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0721585X1），友升股份正式成立。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

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4,480.1333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9,306.8444万股。因此，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91.04 万元、151,119.19 万元、235,012.29 万元和 116,449.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36 万元、12,643.57 万元、22,434.87 万元和 10,952.16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财务指标。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倪勇、冯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无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陆宇晖
陆宇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勇 冯超 2023年12月21日
倪 勇 冯 超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12月21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12月21日
姜诚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3年12月21日
周 杰

2023年12月21日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